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承发改价格〔2025〕141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承德市区执行的政府定价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5版)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降低实体经济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18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承德市区执行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以下简称《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收费目录清单》中的收费项目、标准在执行中发生变

化，市发改委将及时动态调整并公布。未列入《收费目录清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服务单位根据经营服务成本和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制定或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承德市区执行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

承德市区执行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类别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客车（元/车公里）	一类 0.30-0.65 二类 0.44-1.30 三类 0.57-1.95 四类 0.75-2.34	冀发改价〔2022〕1497号、冀发改价〔2023〕10号、冀发改价〔2023〕205号、冀发改价〔2023〕239号、冀发改价〔2023〕396号、冀发改价〔2023〕767号、冀发改价〔2023〕871号、冀发改价〔2023〕1289号、冀发改价〔2023〕1372号、冀发改价〔2023〕1504号、冀发改价〔2023〕1511号、冀发改价〔2023〕1512号等	交通运输部、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货车（元/车公里）	一类 0.29-0.65 二类 0.44-1.42 三类 0.57-1.92 四类 0.73-2.43 五类 0.75-2.83 六类 0.79-3.17														
			大件运输车辆	按照各路段一类货车收费标准1.3倍起计，每增加1轴，增加一类货车收费标准1倍。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含景区）、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								1、旅游停车场计费收费标准：小型车10元/每次，中型车20元/每次，大型车30元/每次。计时收费标准：小型车5元/小时，中型车8元/小时，大型车10元/小时。（部分旅游停车场执行淡季价格）2、其它停车场计费收费标准：摩托车2元/每次，小型车5元/每次，中型车8元/每次，大型车10元/每次。计时收费标准：摩托车1元/小时，小型车3元/小时；中型车5元/小时；大型车7元/小时。（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冀发改价〔2016〕1424号、承价字〔2015〕35号、承发改价〔2025〕120号	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交通、公安、交警部门	是	否	否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1日印发